



职安警示

更换通风管道隔热材料时从高处堕下

1. 意外日期：2016 年 1 月

2. 意外地点：一间工厂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间工厂的假天花上更换空调系统的通风管道隔热材料时，跌穿假天花堕下约三米至地面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人从高处堕下，从事空调工程的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并须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影响，以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
- 就着风险评估发现的潜在危害，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适当围封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的边缘，以防止有人从该处堕下；
- 确保设置于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的护栏，其高度须符合法规规定；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而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另外，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



- 如果在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径的边缘加设防护栏是不切实可行，须向每名受雇于该工作地点的工人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而该安全吊带须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并确保工人正确使用有关装备；
- 向受雇于工作地点的每名工人提供设有下颌索带而符合标准的安全头盔，以及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工人工作时配戴上述头盔；
- 向所有相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以确保他们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须采取的安全措施；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參考資料：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類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¹ 按此检视文件